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翁碩姬女士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2006-2007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2005-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黃容根議員提名劉江華議員，並獲張文光議員、楊孝華議員及梁君彥議員附議。劉江華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劉江華議員當選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黃宜弘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楊孝華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06-2007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委員亦同意2007年1月2日及5月1日的會議將改期舉行。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6. 委員同意在2006年11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報告；
- (b) 建議修改在匯款及兌換貨幣交易中索取客戶身份和備存紀錄的有關規定；及
- (c) 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襲的個案所作的處理。

7.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報告。副主席對她的建議表示支持。委員同意由主席與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有關建議。

8.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根據傳媒的報道，最近一項調查顯示，去年香港平均約每5人當中有1人表示曾在消費時遭到詐騙。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文件。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9. 委員察悉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將於2006年10月18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舉行。

10. 何俊仁議員對近日傳媒報道，由Control Risks及Simmons & Simmons發表的商界貪污情況調查結果表示關注。委員同意要求廉政公署("廉署")就2006年10月18日舉行的會議提交上述調查報告的文本，以及載述廉署就該報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香港商界貪污情況，以及廉署打擊該類貪污行為的工作的文件。

11. 會議於上午9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7日